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庆师范学院 的 音乐与舞蹈学院和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学楼室内墙体粉刷、室内管线改造及局部维修项目（暑期应急维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音乐与舞蹈学院和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学楼室内墙体粉刷、室内管线改造及局部维修项目（暑期应急维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拓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7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拓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 [CS] [2009 采] 包 2022-07-19 12:56:04
安徽拓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-07-19 12:56:04

